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編纂]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該等公告」	指	首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及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編纂]，自復牌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或新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及[編纂]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之統稱(為免生疑，就現金墊款而言，將不包括賣方)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編纂]、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編纂]、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現有細則」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現有大綱」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股東」	指	於[編纂]之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前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編纂]及委任新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前配售」	指	建議配售前配售股份，由於建議重組架構變動由認購事項替代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前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該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倘為任何個人）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獲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高水位」	指	就管理協議及新管理協議各自而言，(a)倘於管理期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已付表現費，禹銘於新工集團最近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除新發行及／或分派予新工股東新工證券影響外的任何調整）中有權收取之表現費；或(b)倘於管理協議期限內或根據先前管理協議訂立的期限內並無支付表現費，為管理協議或新管理協議（視情況而定）續新日期新工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禹銘出售其於當中權益前為禹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編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編纂]、[編纂]及[編纂]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賣方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編纂]及新配售獲得
「獨立股東」	指	(i) 賣方、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債權人、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i) [編纂]、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v) 包銷商、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 李華倫先生、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 禹銘團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vii) 涉及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新配售協議、[編纂]、[編纂]及／或[編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停牌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清盤人」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頒令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編纂]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李先生」	指	李志剛先生，禹銘之董事及為候任董事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候任董事，亦為禹銘認購事項項下之一名認購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編纂]	指	[編纂]
「新管理協議」	指	禹銘與新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延期禹銘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配售」	指	[編纂]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人士或有關方
「配售函」	指	[編纂]與配售代理就認購[編纂]股前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配售函，於前配售根據與終止契據終止後該函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重組」	指	建議本集團重組，於當前結構下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新配售(倘適用)、[編纂]及收購事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眾股東」	指	身為公眾人士的股東，而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之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編纂]	指	[編纂]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人士
「計劃公司A」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認購事項(或倘[編纂]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編纂]
「計劃公司B」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除外公司及本公司將向其轉讓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申索
「計劃文件」	指	經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之說明陳述

釋 義

「計劃會議」	指	按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代價之支付條款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新工董事會」	指	新工董事會
「新工執行委員會」	指	新工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新工集團」	指	新工及其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編纂]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編纂]、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編纂]及禹銘認購協議之統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終止契據」	指	與終止前配售協議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契據

釋 義

「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及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禹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就禹銘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團隊」	指	除李華倫先生以外(其身份載於本通函第52頁)之禹銘僱員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國家、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資質、頭銜諸如此類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包含在本通函中，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註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